

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交企协法字[2021]28号

关于组织推荐申报 2021 年度全国交通运输 企（事）业诚信建设先进单位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交通运输企（事）业、各分支机构：

为认真贯彻国务院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—2020年）》。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中组部等十部委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（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）的通知》（发改经体〔2016〕265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2657号文”）提出的协会商会要“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监督”，鼓励协会商会建立自律公约和内部激励惩戒机制，发挥其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有关精神和要求。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中交企协）决定继续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全国交通运输企（事）业诚信建设先进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申报条件

1、按照中交企协发布的《自律公约》、《诚信自律倡议》和新修订的《全国交通运输诚信建设先进单位推荐申报办法（2020版）》的要求和条件，直接向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信管办”）申请。

2、单位自愿参加，自主申报。

二、推荐申报结果的应用

协会将在推荐申报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诚信建设先进单位名单，对推举结果进行宣传和推广、在中交企协官网、微信群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《中国交通报》、《中国水运报》、《交通建设与管理刊物》及其他知名媒体进行宣传。

三、本次推举申报活动，是宣传、表扬诚信建设先进单位，鼓励各单位积极参与诚信建设，提高交通运输企（事）业的诚信建设水平、管理水平的一项公益活动。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也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收取相关费用。

四、推荐申报程序

自愿参加推荐申报的单位在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官网 <http://www.zgjtqx.org.cn/>（分支机构）法律工作委员会目录里的信用建设专栏内，下载《自律公约》、《诚信自律倡议》和《全国交通运输诚信建设先进单位推荐申报办法（2020 版）》，并认真填写推荐申报表，以及活动要求提供需要的材料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单 位：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办公室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22 号楼 6 层

电 话：010-62110858/13901070143

联系人：窦雪松、黎妲



抄 送：交通运输部政研室

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

2021年9月8日印发